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被　　告　張玉涵

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73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